

9月22日起至12月20日，「御瓷新見——景德鎮明代御窯遺址出土與故宮博物院藏傳世瓷器對比展」將在故宮景仁宮舉行，共展出文物和標本合計196件套。展品多是成對出現——新發現且未曾展出的重要出土瓷器修復件和殘片標本，配以造型、花色、紋飾等方面相同或相似的故宮博物院藏傳世明代御窯瓷器一同展出。數百年前，這些展品在景德鎮出生，因品相等原因，一隻被運往故宮，另一隻則就地打碎掩埋。今次「兄弟」重逢進行對比展示，可以讓觀眾辨析明代御窯瓷器傳世品和落選品、廢品、供餘品的差別。

■文/圖：香港文匯報記者 江鑫嫻 北京報道

故宮景德鎮明代御瓷展 孖生文物跨數百年重逢

在展廳內，一件故宮院藏明永樂時期的青花纏枝蓮紋壓手杯器型完好，與它並排展示的是一件景德鎮市陶瓷考古研究所藏的殘品同款壓手杯，超半數杯體用白色修補。據了解，故宮博物院藏有4件永樂青花壓手杯，而早年間在景德鎮明代御窯遺址卻



■明永樂青花纏枝蓮紋壓手杯，左為故宮院藏，右為景德鎮出土殘件。

從無發現。直至2018年，考古工作者將清理出的數件殘片逐一拼接，壓手杯的形狀隱現，與宮中舊藏幾無二致。

196件套展品 分三單元展示

今次展覽以「御瓷新見」為切入點，將

196件套展品分為「紅藍相映——青花、釉裏紅、青花釉裏紅瓷」「五光十色——顏色釉瓷」「色彩繽紛——各種彩瓷」三個單元，展示明代景德鎮御窯瓷器生產所取得的輝煌成就。

其中，展覽展出的明代景德鎮御窯遺址出土的永樂朝青花纏枝蓮紋壓手杯（殘）、永樂朝釉裏紅花卉紋筆盒（修復）、宣德朝青花卷草紋器座（修復）以及正統至天順朝青花折枝牡丹紋如意頭形枕（修復）、青花鏤空錢紋大繡墩（修復）等，均屬於首次或修復後首次公開展出的重要展品，為研究明代御窯青花和釉裏紅瓷提供新的實物資料。

品種難得一見 豐富觀眾認識

顏色釉瓷是明代景德鎮御窯產品中的一大

類，約有20個品種，其中以永樂、宣德朝甜白釉、鮮紅釉、祭藍釉、灑藍釉瓷，弘治朝澆黃釉瓷、正德朝孔雀綠釉瓷以及嘉靖朝瓜皮綠釉瓷、萬曆朝茄皮紫釉瓷等，質量最好、發色最為純正，亦最受世人稱讚。今次展出的明代景德鎮御窯遺址出土的永樂朝甜白釉筆盒（殘）、鮮紅梨形瓜棱執壺（修復）、祭藍釉刻畫應龍紋缸（修復）等，也是首次展出或修復後首次公開展出的重要展品。另外，正統至天順朝青花加礬彩海水龍紋梨形執壺（修復）、弘治朝白釉黃彩梵文碗（殘）等難得一見的品種，將豐富觀眾對明代景德鎮御窯彩瓷的認識。

那麼為什麼會有這麼多分離數百年的「孿生」瓷器？這得從瓷都景德鎮說起。自明代洪武二年（1369年）開始，朝廷即在景德鎮珠山設陶廠專門燒造宮廷用瓷，直至清代

最後一朝宣統止，幾乎歷朝都沿襲這種制度，而有瓷器落選則會被砸碎銷毀埋起來。20世紀80年代以來，景德鎮市陶瓷考古研究所先後發現明代洪武至萬曆朝御窯瓷器落選品、廢品和部分窯爐遺蹟，經過搶救性發掘，獲得數以噸計落選御用瓷器被打碎丟棄的殘片和窯具標本，黏合復原出1,400多件明代御窯瓷器，對深入研究明代御窯產品和生產制度具有重要意義。

據介紹，2014年故宮博物院與景德鎮市人民政府簽署合作框架協議，雙方利用各自優勢合作舉辦「明代御窯瓷器」系列對比展便是內容之一。自2015年以來，雙方已合辦過5個「明代御窯瓷器」對比展和1個考古新成果展。今次展覽所選展品貫穿整個明代御窯歷史，係雙方合作舉辦明代御窯瓷器對比系列展的收官展。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 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K14/794	九龍觀塘巧明街119－121號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以作准許的非污染工業用途 (不包括涉及使用/貯存危險品的工業經營)	2020年9月29日	
A/KTN/72	新界古洞北丈量約份第95約的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露天貯物 (存放及銷售建築材料以及附屬辦公室及員工住所) (為期3年)	2020年9月29日	
A/NE-KLH/590	新界大埔泰亨村丈量約份第7約地段第9號A分段餘段	擬議屋宇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0年9月29日	
A/NE-LT/689	大埔林村塘面村丈量約份第19約地段第158號B分段、第159號A分段及第161號A分段第2小分段	擬議屋宇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0年9月29日	
A/NE-LT/690	大埔林村塘面村丈量約份第19約地段第158號餘段、第159號餘段、第161號A分段第3小分段及第162號A分段第3小分段	擬議屋宇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0年9月29日	
A/NE-LT/691	大埔林村塘面村丈量約份第19約地段第161號A分段第4小分段及第162號A分段第1小分段	擬議屋宇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0年9月29日	
A/NE-MUP/154	新界沙頭角丈量約份第46約地段第813號、第823號B分段餘段(部分)及第824號B分段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 (售賣農產品) (為期3年)	2020年9月29日	
A/TM/552	屯門渡輪碼頭地下01-02舖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 (零售商店)	2020年9月29日	
A/TM-LTY/404	新界屯門藍地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2339號(部分)	擬議臨時批發行業連附屬倉庫 (為期3年)	2020年9月29日	
A/SK-CWBS/35	新界西貢布袋澳丈量約份第241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地底污水渠)和挖土工程	2020年10月6日	
A/SK-HC/322	新界西貢蠔涌丈量約份第244約地段第388號A分段	擬議屋宇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0年10月6日	
A/YL-PH/854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2808號(部分)、第2809號(部分)、第2810號(部分)、第2811號A分段、第2811號餘段(部分)、第2814號(部分)、第2815號(部分)及第2816號(部分)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 (為期3年)	2020年10月6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0年9月22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TYST/1020	新界元朗山下路丈量約份第120約地段第2620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駕駛學院 (為期3年)	申請人提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噪音影響評估、部門意見的回應、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圖以及交通影響評估的替代頁。	2020年9月29日
A/NE-TKL/639	新界坪輦丈量約份第77約地段第153號(部分)	臨時混凝土配料廠(為期五年)	申請人就收到的部門意見作出回應，並提交經修訂的平面圖、交通影響評估、排水影響評估、供水影響評估及水質影響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	2020年10月6日
A/TSW/72	天水圍市地段第4號	擬議「分層住宅」及已准許的商業用途並略為放寬樓面面積限制	回應環境保護署的意見及提交一份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報告。	2020年10月6日
A/TW/515	新界荃灣荃灣市地段第126號、第137號、第160號及第363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綜合住宅發展及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和建築物高度限制(修訂已核准的發展計劃)	申請人就部門意見作出回應，並提交更新的休憩用地劃分圖及設計透視圖。	2020年10月6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0年9月22日				

刊登廣告熱線：2873 9888

傳真：2873 0009

電郵：adver@wenweipo.com